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17,571	16,935
其他收入淨額	4	65,117	65,934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0,360)	(17,160)
財務成本	6	(79)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8,561)	(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5)	—
所得稅前溢利	7	43,423	65,628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溢利		<u>43,423</u>	<u>65,628</u>
期內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3,542	65,628
非控股權益		(119)	—
		<u>43,423</u>	<u>65,6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u>1.06</u>	<u>1.60</u>
攤薄		<u>1.06</u>	<u>1.60</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3,423	65,628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294)	19,83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重新分類調整	(7,076)	3,049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費用	(2,374)	(12,77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54	—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19,690)	10,1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733	75,733
期內全面收益／(費用)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3,828	75,733
非控股權益	(95)	—
	23,733	75,7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3,710	34,6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39	3,2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130,494	248,363
		155,543	286,244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81,71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2	171,506	88,51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44,066	44,06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220,922	710,308
交易保證金		9,7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407	151,450
		1,108,410	994,3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	5,413	27,435
欠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08	293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96	4,90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15	14,546	12,334
應繳稅項		603	603
		25,766	45,570
流動資產淨值		1,082,644	948,76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38,187	1,235,013
資產淨值		1,238,187	1,235,01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1,170	411,170
儲備		825,610	822,341
		1,236,780	1,233,511
非控股權益		1,407	1,502
權益總額		1,238,187	1,235,01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除以下註明以外,採納該等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的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價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制訂全面之披露規定。部分披露為就中期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所作之特別規定。本集團已於其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供該等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本集團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已按此作出相應修改。

3. 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之金融工具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11,974	13,309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5,160	2,28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7	1,344
	<u>17,571</u>	<u>16,935</u>

4. 其他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	53,218	47,272
出售／贖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7,796	18,547
雜項收入	4,103	115
	<u>65,117</u>	<u>65,934</u>

5.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的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營運溢利的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一個經營分部，故將不會呈列分部披露。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79	–

7. 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管理費用	9,580	8,81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u>1,247</u>	<u>1,285</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稅務虧損滾存抵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3,5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5,62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11,704,320股(二零一二年：4,111,704,320股)計算。

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本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無)

20,559

—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5,553	17,150
— 香港以外上市	83,439	151,456
	<hr/>	<hr/>
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	98,992	168,606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49,476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1,502	30,281
	<hr/>	<hr/>
	130,494	248,363
流動		
債務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值	33,696	-
— 非上市，按公平值	48,018	-
	<hr/>	<hr/>
	81,714	-
	<hr/>	<hr/>
	212,208	248,363
	<hr/>	<hr/>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附註a)	127,203	47,017
其他應收款(附註b)	44,303	41,050
預付款項	-	449
	<hr/>	<hr/>
	171,506	88,516
	<hr/>	<hr/>

附註a：

本集團並無授出特定信貸條件，且允許信貸期可直至各交易的結算日。以下為貿易應收款於報告日以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127,203</u>	<u>47,017</u>

附註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中包括借貸予一位獨立第三者之款項37,500,000港元，該款項為帶息年利率18%，以股權抵押作為擔保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償還。

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137,772	618,760
—香港以外上市	<u>83,150</u>	<u>91,182</u>
上市證券之市值	220,922	709,942
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遠期合約，按公平值	<u>-</u>	<u>366</u>
	<u>220,922</u>	<u>710,308</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5,018	25,69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395</u>	<u>1,745</u>
	<u>5,413</u>	<u>27,435</u>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日以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5,018</u>	<u>25,690</u>

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股票遠期合約，按公平值	8,695	—
— 嵌入債券及票據之可提早贖回期權，按公平值	<u>5,851</u>	<u>12,334</u>
	<u>14,546</u>	<u>12,33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股票遠期合約是由約9,79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交易保證金作為抵押。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中期」)之重大收入主要來自出售股票及債券利息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中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4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約65,600,000港元)。

於第二季，由於美國聯邦儲備銀行主席證詞指出美國可能提早停止購買債券計劃，所以本集團大幅將短期投資變現並獲利以保留大量現金。

確切而言，在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下跌8.2%及18.6%，而同期已派約20,600,000港元現金股息後，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末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0.3%至1,240,000,000港元。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詳情
上市股本	由19家公司之上市股份構成之一個投資組合，價值為220,900,000港元
債券	由11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發行之債券，價值為174,900,000港元
於上市股本之非直接投資	一項於海外上市股本之非直接投資，價值為57,800,000港元
投資基金	兩個投資基金，價值為31,500,000港元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兩項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價值為9,900,000港元
股票遠期合約	11張股票遠期合約，相關股票包括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日本、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證券。投資組合價值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增加，本集團於第二季則開始縮減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本集團於台灣之投資並未有好表現但預期此投資就中長期而言提供了可觀的前景。

前景與策略

二零一三年的餘下日子仍然是事件主導，尤其是推測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政策、經濟復甦進展及就業情況。我們對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溢利抱持審慎樂觀之態度。二零一三年中期後，本集團已逐漸增加於股本證券投資。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8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500,000港元)及交易保證金約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合共約59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500,000港元)，投資約48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6,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流動性資金狀況使我們可以對更多預期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投資機會作出反應。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定值。仍有外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海外投資，而該等投資主要以新台幣、馬來西亞林吉特、泰國銖及日元計值。本集團目前無任何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如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來降低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中期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擔保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獲財務機構提供不超逾21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8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中期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概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的陳述，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二零一三年中期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